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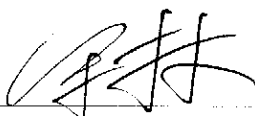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为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便于明确在无报价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有利于稳定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



王满仓



张 敏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 _____

王满仓 _____

张 敏  _____